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8)第2451号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国际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乐惠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乐惠国际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乐惠国际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乐惠国际公司2017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红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蓓蓓



2018年4月25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86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591,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131,985.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59,514.15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19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330,459,514.15元，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支出325,678.60元，闲置资金购入理财产品金额90,000,000.00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71,539,514.15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71,539,514.1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9,245,678.60元（含利息净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4097	2017年11月7日	116,459,514.15	4,971,380.0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4200218035	2017年11月7日	114,110,000.00	114,280,061.8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403973583077	2017年11月7日	99,890,000.00	49,994,236.73
	合计			330,459,514.15	169,245,678.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2笔，共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协议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 (2)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3) 币种：人民币
- (4) 期限：181天
- (5) 金额：4,000万元
- (6)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7)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0%
- (8) 认购日：2017年12月22日
- (9) 起息日：2017年12月23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10) 到期日：2018年6月21日

(11)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具体情况如下：

(1) 协议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2)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 币种：人民币

(4) 期限：91天

(5) 金额：5,000万元

(6)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 收益率：3.50%

(8) 认购日：2017年12月22日

(9) 起息日：2017年12月22日

(10) 到期日：2018年3月23日

(11)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到期赎回及后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已于2018年3月2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36,301.37元。

鉴于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3月23日到期并赎回，为获得资金收益，公司决定继续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具体情况如下：

(1) 协议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2)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 币种：人民币

(4) 期限：91天

(5) 金额：5,000万元

(6)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收益率：3.60%

(8) 认购日：2018年3月23日

(9) 起息日：2018年3月23日

(10) 到期日：2018年6月22日

(11)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4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生物过程装备 生产项目	不适用	21,400.00	21,400.00	-	-	-	-	-	2019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酿造与无菌灌 装实验室项目	不适用	4,492.00	4,492.00	-	-	-	-	-	2019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7,153.95	7,153.95	7,153.95	7,153.95	7,153.9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3,045.95	33,045.95	7,153.95	7,153.95	7,153.9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3.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3.95										



姓名: 蒋红薇
 Full name: 蒋红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4-30
 Date of birth: 1977-04-30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770430502
 Identity card No.: 3101107704305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9 月 12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4 月 9 日
 /y /m /d



姓名 丁蓓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3021915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47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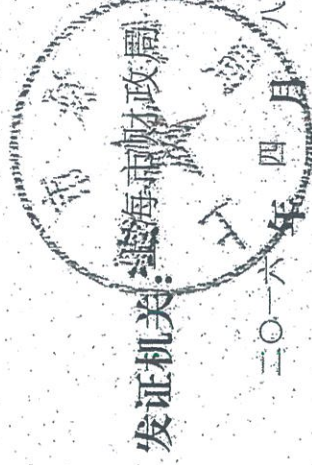


2017年 4月 30日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 153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1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12日